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浦联路296号）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镇海区澥浦镇浦联路 296 号）

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邮政编码：315207。</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邮政编码：315207。</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p>

<p>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浦联路296号）</p>	<p>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浦联路296号）</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2、由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2、由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进行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实施。</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p>

<p>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顺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p> <p>（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p>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p> <p>（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p>
---	---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p>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九)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p> <p>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p>	<p>问题。</p> <p>(九)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p> <p>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p>
--	---

<p>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规范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制定	否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7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 至 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